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鸿鑫互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鑫互联”）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鸿鑫互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17 年 10 月 6 日，鸿鑫互联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0.00 万股（含 3,7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3,360,000.00 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130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602 号《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名称为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7010122000703906。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33,36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21,625.20
二、募集资金总额	33,381,625.2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3,360,335.11
其中：日常性经营支出（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手续费等）	3,555,510.92
原材料采购	29,804,489.08
银行手续费	335.11
三、募集资金余额	21,290.09

本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1,290.09 元，因公司涉及其他诉讼，该专项账户已被法院冻结而无法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鸿鑫互联 2019 年度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